

常德市鼎城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 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承担全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征收的事务性工作，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。

2、核查全区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个人工资、年龄、工种等基本情况，办理工伤保险登记，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、职工个人基本情况、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。

3、承担工伤保险的调查、统计和信息系统管理等事务性工作。

4、承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事务性工作，参与拟定工伤保险基金的预、决算。

5、承担权限范围内用人单位参保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的事务性工作。

6、负责为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提供咨询服务。

7、根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，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和单位缴费费率的建议。

8、负责组织、协调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。

9、承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常德市鼎城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：常德市鼎城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：综合组（加挂稽核内控组牌子）、先行支付组（加挂基金事务组牌子）、待遇事务组。下设二级正股级事业单位：常德市鼎城区工伤事故调查与劳动能力鉴定服务站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4人，实有人数13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常德市鼎城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5.6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.6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拨款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41.4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比去年增加了一名工作人员，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5.64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.64万元，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；支出较去年增加41.4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比去年增加了一名工作人员，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5.6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55.64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1.6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0.5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4.35%，主要是压缩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.8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8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购置运行、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2023年与2022年未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；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，无相关活动计划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5.64万元，基本支出155.64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0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[鼎城区部门预算公开表-常德市鼎城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](#)
[.xlsx](#)